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004575510號



修正本部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第1點，刪除「(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)」文字。

部長蘇建榮

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0.06.03 13:53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核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事宜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9 年 03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 令

法規體系：財政部賦稅署

- 一、納稅義務人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）內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 期間繳清稅捐者，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，於規定納稅期間內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 期或分期繳納。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後，得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 1 至 12 個月或分期繳 納之期數 2 至 36 期（每期以 1 個月計算），不受「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 法」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限制。
- 二、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，未如期繳納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依 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。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